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52320220121002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设单位（个人）	南澳县康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逸丽轩住宅楼
建设位置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1栋17层住宅楼，沿街2层商铺（局部骑楼），总建筑面积25889.7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465.0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424.66平方米；容积率3.999；总建筑面积30%，其中塔楼21.16%；建筑高度58.5米；绿地率25%，绿地面积1342.03平方米；停车配比比例30%，地下停车位1610.45平方米；人防工程174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总平面方案三份；

建设工程规划事项许可意见表二份；

项目须落实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建设单位需向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海绵城市技术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实施。
项目需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要求，按不低于国标基本级绿色建筑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本证有效期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需延期的，按规定执行。